

山东农业大学南校区管理委员会通知

山农大南管委通字【2015】3号

南校区关于开展“119”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系列活动的通知

南校区办学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维护校区教学、生活秩序，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防范意识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南校区实际，定于11月3日至11月9日开展以防火、防盗、紧急疏散、生产教学安全为目的的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活动，具体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宣传工作

牵头单位：安全保卫部，学生管理部。

二、安全教育、紧急疏散演练

牵头单位：安全保卫部，学生管理部，后勤管理部，各办学学院。

承办单位：经济管理学院。

时间：11月6日下午4时，请各学院组织学生观摩。

三、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分组

第一组检查教学楼、图信楼、实验楼。牵头部门：教学管理部，图书馆，网信中心，物业中心。

第二组检查学生公寓、餐厅。牵头部门后勤管理部，学生管理部。

第三组检查体育馆、出租房、职工生活区。牵头部门：后勤管理部（物业中心）。

第四组检查饮食中心出租房。牵头部门：后勤饮食中心。

第五组，检查站园防火、用电、防盗。牵头部门：站园管理部

（二）检查内容：

1、以学生宿舍、食堂、体育馆、图书馆、学术报告厅、实验室、配电机房、站园等重要场所为重点，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安全检查台帐、消防设备、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等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2、食堂安全及卫生防疫。以食堂饭菜质量和餐具卫生为重点，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原材料采购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落实情况。

3、实验站园和实验室安全。着重检查实验站园和实验室安全用电落实情况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购买、存放、领用落实情况；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报警运行情况；实验站园和实验室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检查方式和要求

本次安全大检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校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立即布置本部门安全自查工作，查找安全隐患，并对发现问题认真整改。校区安全检查组将对以上重点场所和检查内容进行逐一核查。对问题严重、自查、整改不力的单位，

将给予通报批评，并限期整改。要求如下：

- 1、各检查组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检查不留空档、不走过场。
- 2、各检查组要以防范责任事故为中心，认真排查、梳理存在的安全问题，真正做到全覆盖、底数清、情况明、问题准。
- 3、各检查组做好检查记录、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责任单位迅速解决处理，并将检查、处理情况报南校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。

（四）检查日程及有关安排

11月5日前，各单位自查、整改。

11月6日，校区安全检查组检查，请各学院安排各实验室负责人到岗。

南校区管理委员会 公安处

2015年11月2日